##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董 事会同意聘任李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, 任期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凤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:

李凤,女,33岁,中国籍,硕士研究生,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上海证 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10年4月入职长园集团,历任证券部法律专 员、经理助理、经理职务,现任证券部经理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李凤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 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联系电话: 0755-26719476

传真号码: 0755-26719476

电子邮件: lifeng @cyg.com

通信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港6栋5楼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